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三季度 自主行权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于 2023 年第三季度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共计 0 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尚 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 行权所得 股票于行权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实施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或独立意见。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办公区域公示了 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上述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未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提出任何异议。2021年12月16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第二 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22日为股票期权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1,566.00万份股票期权。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

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9),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实际登记股票期权 1,566.00 万份,实际授予人数为 45 人。

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权益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023 年第三季度, 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

姓名	职务	第一个行权 期可行权数 量 (万份)	2023 年第三 季度行权数 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 期累计行权 数量(万 份)	第一个行权 期累计行权 数量占当期 可行权数量 的比例
彭杰中	总经理	294.0000	0	0	0.0000%
郭海滨	董事会秘书	76.4400	0	0	0.0000%
张伟丽	董事、财务 总监	8.8200	0	0	0.0000%
益智	董事	3.5280	0	0	0.0000%
周丽红	周丽红	3.5280	0	0	0.0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6人)		499.8000	0	0	0.0000%
合计(41)人		886.1160	0	0	0.0000%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数据为截止 2023年9月30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行权股票来源情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 行权人数

2023年第三季度,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所得股票于行权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上市交易。
-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3年第三季度,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暂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

(三)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023 年第三季度,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不涉及行权股票上市流通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3年第三季度,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不涉及募集资金情况。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2023 年第三季度,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不涉及新增股份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